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澄清公佈

建議發行紅股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紅股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發行紅股。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紅股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聲明，將予發行之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而非保留盈利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 僅供識別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容有關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簽訂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該協議乃關於威高骨科為Medtronic SD製造並向其銷售骨科產品。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9)條，本公司之兩名非執行董事李炳容先生及Jean-Luc Butel先生（即Medtronic向本公司委任之代表董事）已就批准簽署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